

澎湖縣 105 年度「校園安全」學生才藝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95 年 4 月 28 日臺軍字第 0950057598 號令頒「教育部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
- 二、教育部 100 年 3 月 2 日研商「100 年直轄市及各縣市聯絡處執行春暉專案暨校園安全」工作會議決議辦理。
- 三、教育部澎湖縣聯絡處 104 年 12 月 22 日澎軍辦字第 1040000419 號書函一本縣 105 年度「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

為推動友善校園、防制校園暴力與霸凌及黑道勢力介入校園，特結合友善校園週辦理學生才藝創作比賽，強化宣教成效，以建立健康友善校園，期有效防制校園暴力、霸凌、藥物濫用及黑道勢力介入校園。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澎湖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 三、協辦單位：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肆、才藝競賽項目：區分「海報」創作設計及「書法」比賽等 2 類。

伍、主題內容：

以「校園安全」為主題，包括反暴力、反黑幫、反霸凌、反詐騙、校園災害應變、防溺教育、交通安全教育、防制藥物濫用等內容，以自由創作方式宣導安全校園概念。

陸、比賽方式：

一、海報類：

- (一) 參賽人員：本縣高中職以下學校學生。
- (二) 評分標準：主題 (50%)、創意設計 (25%)、結構與色彩 (25%)。
- (三) 作品規格：以半張菊全開壁報紙 (約寬 55 公分×長 80 公分±5%) 為限，超越此規格不列入評審。作品形式、材料不限，可採平面或立體創意設計。
- (四) 作品繳交日期：請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 (星期五) 前將作品送交學生校外會彙整，本會擇期邀請專家學者實施評選。
- (五) 其他：海報類可單獨創作或集體創作，每組至多 4 人；參賽

作品必須有指導老師，報名表如附表，每件作品需將報名表及徵選作品智慧財產授權書與同意書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角落繳交。

二、書法類：

- (一) 參賽組別：1. 國小組（4 至 6 年級生）、2. 國中組、3. 高中職組。
- (二) 評分標準：筆勢與功力（60%）、整體佈局、章法、結構與正確（40%）。
- (三) 比賽用紙格式：國小、國中使用四開（35×70 公分）宣紙；「高中職組」使用對開（35×135 公分）宣紙直式書寫，**作品創作均應落款、署名。**（每人 2 張，非主辦單位所發紙張不予評審；**落款、署名應書寫學校名稱、年級及姓名**），其他物品（如筆、墨、硯、墊布、書畫用落款圖章、印泥等）請自備。
- (四) 比賽題目：現場公佈書寫內容。
- (五) 報名日期：即日起迄 105 年 9 月 30 日止，請將附表 2 報名表傳真至 06-9265345 或 E-Mail：ph21@msl8.hinet.net。
- (六) 比賽日期：105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0930 時。
- (七) 比賽地點：馬公高中圖書館。

柒、獎勵：

高中職組、國中組各類錄取前 5 名，國小組錄取前 6 名，各類另錄取佳作數名，獎勵如下：

- (一) 第一名—壹仟伍佰元圖書禮券、獎狀乙幀。
- (二) 第二名—壹仟元圖書禮券、獎狀乙幀。
- (三) 第三名—捌佰元圖書禮券、獎狀乙幀。
- (四) 第四名至第六名—伍佰元圖書禮券、獎狀乙幀。
- (五) 佳作—獎狀乙幀。

另得獎作品指導教師請澎湖縣政府教育處予以敘獎。

捌、參賽作品應遵從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不得抄襲、剽竊他人著作，若經查獲，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勵。本次參賽作品不予退件，授權教育部及本會宣導「校園安全」相關活動之用。

玖、承辦人：學生校外會—洪若菁教官

聯絡電話：06-9264885，9261958，傳真 06-9265345。

拾、本計畫如有更改，得另發文修訂之。

附表 1

澎湖縣 105 年度高中職以下學校 「校園安全」才藝競賽報名表	
學校名稱	
參加類別	海報類
學生班級	
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	

**澎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105 年校園安全才藝競賽」海報比賽
徵選作品智慧財產授權書與同意書**

標語	
被授權人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教育部澎湖縣聯絡處
<p>授權人_____同意參賽作品如得獎後放棄對於主辦單位及其授權行人使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主辦單位得安排於所屬刊物、網站、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不另致酬。</p> <p align="center">此致 澎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p> <p>本作品作者簽章：_____</p> <p align="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備註	<p>1.請將表格空白處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p> <p>2.授權人請填作者姓名。</p>

附表 2

澎湖縣 105 年度高中職以下學校「校園安全」才藝競賽書法比賽報名表							
姓名		出生 日期		性別		參賽 組別	
就讀學校						年級 班別	
通訊住址 (郵遞區號)						聯絡 電話	